

特首：「一國兩制」充分保障港核心價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在網上舉行的美國《華爾街日報》行政總裁議會高峰會上表示,就近期發生的不同事件,出現了很多對香港不公平的評論,顯示不少人沒有充分理解「一國兩制」,強調法治、司法獨立以及市民的權利和自由等香港賴以成功的核心價值,將會在「一國兩制」下繼續得到充分保障,香港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支持下,將在國家發展,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呼籲企業把握此良好時機,投資香港。

該高峰會於美國東岸時間12月7日及8日在線上舉行,數百名跨國企業領袖參與。林鄭月娥在高峰會專訪環節中接受《華爾街日報》訪問時表示,就近期發生的不同事件,出現了很多對香港

不公平的評論,顯示不少人沒有充分理解「一國兩制」。「一國兩制」作為一個嶄新的概念,旨在盡力保留香港的生活方式及其制度,而整個概念建基於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絕不能偏離「一國」原則。

她強調,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會繼續維護其核心價值,包括市民的權利和自由、法治以及司法獨立。中央人民政府會堅定不移落實「一國兩制」。

林鄭月娥指出,香港自去年6月開始發生連月暴動,作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制定香港國安法並根據基本法在香港實施,以維護國家安全。按照香港國安法,香港市民在基本法及《公

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下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將繼續得到保障;而重要的法治原則,包括無罪推定、公平及公開的審訊和不具追溯力,已包含在香港國安法內。

在回應關於上月4名攬炒派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的提問時,林鄭月娥闡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有關決定的背景和法理依據。

致力加強國安教育推廣工作

她表示,香港國安法的實施讓香港的法紀和秩序得以恢復,而香港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支持下,將在國家發展,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她說香港前景無限,呼籲企業把握此良好時機,投資香港。



林鄭向國際商界社群強調「一國兩制」將貫徹落實。

她表示,展望未來,特區政府將致力於加強有關國家安全的教育和推廣工作。

許智峯眾籌疑百萬益自己友

籌300多萬花112萬付律師費 張國鈞湯家驊:港人特別易騙?

邊個講大話最叻、最識「走法律罅」利益輸送同私相授受?答案只有一個,咪攞炒派囉。棄保潛逃嘅民主黨前成員許智峯日前為咗「自證清白」,公開去年底就私人檢控眾籌300多萬港元核數報告,但俾金睛火眼嘅政界人士發現佢嘅律師費竟然高達112萬港元,而代表律師更係佢嘅前黨友楊浩然。呢啲瓜田李下嘅事,令行政會議成員、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同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都質疑佢係私相授受,同時反問「是否香港人特別容易受騙?」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家好

話說許智峯提出私人檢控包括去年10月有的士司機深水埗懷疑伸暴徒包圍襲擊及「搶轎」下,令其的士剷上行人路意外撞傷黑衣黨一案,及去年11月有暴徒企圖槍傷而被一名交通警員開槍射中腹部案,兩案原本獲法庭批出傳票,後來律政司介入要求撤銷兩案,並獲西九龍裁判法院裁判官批准。

就凍結戶口一事,許智峯宣稱佢去年發起嘅眾籌金額只存於律師樓戶口,並無轉往任何其他戶口,同個人及家人戶口完全無關,仲話眾籌所支付嘅私人檢控及司法覆核等案件已全面展開,聲稱警方係「宣布流亡」

後凍結戶口屬「政治報復」喎。

律師前黨友 疑私相授受

不過,有政界人士突破盲點,發現許智峯列出嘅核數報告中有成112萬港元用於支付律師費,而代表律師更係佢嘅前黨友楊浩然。

就此,張國鈞不禁喺facebook度問一句「呢啲係咪反對派自己平日口中嘅利益輸送,私相授受!」

而湯家驊更反問香港人係特別容易俾許智峯呢,並直言佢對事件真係有眼睇呀,「是否香港人特別容易受騙?上至法官,下至你我:外訪也可以虛構;籌了300多萬,竟然花了百多萬在裁判



潛逃嘅許智峯(中)日前為咗「自證清白」,公開去年底就私人檢控眾籌300多萬港元核數報告。圖為丹麥國會議員在社交平台展示與許智峯的合照。

司處過堂,重(仲)要大狀也沒請,只係花在『自己友』身上……真係聞所未聞!唉!有眼睇!」

網民:利益輸送好明顯

就此,網民認為許智峯及楊浩然之間私相授受可能性非常大。「Elizabeth Chan」話唔好當人係嘅嘅,「利益輸送得咁明顯,真係當其他人係傻仔!」;「Shuk Man Edith Yu」認為「私吞眾籌,就係咁簡單」;

「Lester Chow」話係同黨合謀,「騙徒層出不窮,同一黨合謀!」;「Andict Mui」覺得呢個做法非常符合攞炒派嘅風格,「明顯是利益輸送集團!非常民主派!」;「On Kiu Yeung」揶揄「點解要篤爆佢,令佢情何以堪。」;「Bill Ip」恥笑許智峯呢鋪失策,「最抵死係自己公開賬單,俾人知道使成咗百萬律師費。」

點都好,我哋相信廣大市民都有一雙慧眼,會心如明鏡地看待呢件事。

周浩鼎斥許涉勾結外國勢力



周浩鼎斥許智峯涉勾結外國勢力,罪行嚴重,要求相關部門嚴肅跟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倪思言)民主黨前成員許智峯在丹麥政客協助下潛逃。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周浩鼎昨日斥責許智峯涉勾結外國勢力,罪行嚴重,要求相關部門嚴肅跟進,並檢視保釋制度。

梁志祥促發全球通緝令

有丹麥政客近日披露自己為許智峯編造假外訪行程,協助其潛逃的過程。梁志祥指,特區政府有責任調查事件,建議對許智峯發出全球通緝令,避免其他犯罪者「有樣學樣」。

周浩鼎認為事件屬於欺詐及勾結外國勢力,強調事態非常嚴重,執法部門應嚴肅跟進。他提到,控方曾向法院提出更改許智峯保釋條件,要求其交出旅遊證件,惟法庭沒有信納,而近日接連有被告棄保潛逃,情況令公眾擔憂及失望。他認為,現時保釋做法有違一般法律原則,甚至有系統性犯錯,強調司法機構應嚴肅檢視法官保釋命令,避免類似事情再次發生。

周庭申保釋被拒 官指無合理上訴成功機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香港眾志」成員周庭,因去年6月21日圍堵警察總部,早前承認「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及「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兩罪,本月2日被判監10個月,她不滿刑期,即日申請保釋等候上訴被拒,要在獄中過24歲生日,她昨再於高等法院原訟庭申請保釋,同被告官指無合理上訴成功機會,拒絕申請。另據悉同案判囚的黃之鋒和林朗彥亦已就刑期向法院提出上訴。

周庭昨由資深大律師駱應淦與譚傑傑大律師作代表申請保釋,指原審裁判官判刑時,忽視被告年紀及背景,包括她之前沒刑事定罪紀錄,認為社服令或緩刑是合適刑罰。律政司代表則反駁指,當日圍堵警察總部的人數超過9,000人,有人堵路甚至刑毀,本案是其中一宗最嚴重的未經批准集結案,因此判刑應偏向阻嚇性,認為原有刑期合適,又指被告沒有合理成功機

會,反對其保釋外出等候上訴。

法官張慧官聽畢雙方陳詞後,認同律政司代表指申請人沒有極高或合理上訴成功機會,並指10個月監禁的刑期不算太短亦不算太長,不認為服刑時等候上訴會造成不公,最終決定拒絕周庭的保釋申請,稍後會以書面形式頒布詳細裁決理由。周庭須繼續服刑。

兩度就刑期申請保釋等候上訴被拒的周庭,事後透過律師表示對未能保釋感到失望和遺憾,又指自己目前未能完全適應獄中生活。

黃之鋒林朗彥就刑期提出上訴

另據了解,同案的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以及主席林朗彥亦已向法庭申請上訴刑期。

周庭、黃之鋒和林朗彥同涉去年6月21日圍堵灣仔警察總部,早前分別被控「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組

織未經批准集結」及「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三罪,3人先後承認所有控罪,本月2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刑。當中承認三罪的黃之鋒被判囚13.5個月,承認「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的林朗彥被判囚7個月,而承認「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及「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兩罪的周庭則判監10個月。



周庭再度申請保釋等候上訴被拒。

《環時》記者機場遇襲案 本月23日裁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環球時報》記者付國豪去年8月13日在香港機場遭人一眾暴徒圍堵和襲擊,涉事「佔旺女村長」畢慧芬等4人被控暴動、非法集結、非法禁錮、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等罪名。昨日,控方就書面結案陳詞提到的法律觀點作補充後,法官將案件押後至本月23日裁決。

4名被告依次為兼職侍應賴雲龍(20歲)、畢慧芬(23歲)、兼職司機及建築工人何家樂(29歲)和測量師黃逸豪(29歲)。首三名被告早前否認暴動罪及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罪,第四被告則否認非法禁錮罪,此外第四及第二被告另否認非法禁錮罪,4人因而受審。但第一被告在開審前已承認普通襲擊付國豪,以及阻礙救護隊目執行職務;第三被告則承認有攻擊性武器,有關認罪將在整案有裁決後一併判刑。



《環球時報》記者付國豪遇襲案將在本月23日裁決。圖為他當日在機場離境大堂遭襲擊。

地盤工撲跌警囚5周 官:故意阻礙行為危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黑暴去年11月10日煽惑網民進行所謂的全港「八區開花」非法集結及破壞行動,當日一名警長在旺角追捕暴徒時遭一名地盤工人從旁撲跌,警方事後匿名者提供影片追蹤將地盤工拘捕。地盤工早前經審訊被裁定一項襲警罪成,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判監5星期。裁判官鍾明新形容被告行為危險,警長沒有嚴重受傷實屬僥倖,須判處阻嚇性刑罰。

男被告關文輝(44歲),報稱是地盤工人,被控去年11月10日在旺角山東街40號好望角大廈地下襲擊警長X。辯方早前求情引述被告的背景報告意見正面,並非暴力的人,被告對犯案已感悔疚及上了重要一課。又指被告有穩定工作及是家庭支柱,母親患

有肺癆三期需要被告照顧,而被告本身亦罹患抑鬱症約20年,需定期覆診。

裁判官鍾明新在判刑時指,案發當日情況混亂,大批暴徒聚集堵路,當時警長X身穿全套防護裝備追截暴徒,被告明顯知道警長正執行職務,卻故意阻礙他,從旁撲出將警長推跌,亦不認為被告只是一時衝動犯案。

鍾官續指,被告的行為危險,警長因此失去平衡倒地,沒有嚴重傷勢實屬僥倖。再者,被告的行為很可能引起其他人效法,引發更大衝突,由於上訴庭稱同類案件要判處阻嚇性刑罰,遂以6星期監禁為量刑起點,考慮被告初犯及其母親的身體狀況,扣減1星期,最終判處監禁5星期。

攬炒區員助理奶茶掙警判監3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區議員去年5月5日在屯門市廣場發起所謂的「和你唱」行動,滋擾商戶和市民,防暴警員到場驅散時,屯門區議員巫堃泰一名助理,打扮成黑衣人突向警方防線投擲一杯珍珠奶茶,擊中一名警署警長致右額紅腫。該助理事後被捕,昨在屯門裁判法院承認一項襲警罪。

裁判官王證瑜指襲警控罪嚴重,傷勢加重刑罰,加上被告曾有一項同類案底,遂判監3星期。

男被告林宇軒(26歲)被控今年5月5日在屯門市廣場一期2樓,襲擊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即警署警長謝煒傑。

案情指,今年5月5日晚上8時17分,大批滋事者在屯門市廣場一期2樓非法聚集,受襲警署警長受命到場處理,惟在封鎖線後突遭一名穿黑色T恤、短褲及黑鞋的黑人投擲一杯珍珠奶茶擊中右額致紅腫,黑衣人其後逃去無蹤。

警方其後翻查商場及被告住所閉路電視片段,憑衣着鎖定被告身份,並在5月13日上門將他拘捕。被告在警署接受警誡後,主動在警員記事冊填寫「我一時衝動隨手擲起杯珍珠奶茶掙向警方,唔係有心傷害警員。」並稱對犯案感到後悔。

裁判官王證瑜指襲警控罪嚴重,案情亦非輕,警員於驅散防時遇襲,傷勢另加重刑罰,加上被告曾有一項同類案底。在參考情節較嚴重案例後,以監禁6星期為量刑起點,認罪扣減三分之一刑期,再因被告獲同事、家人、朋友等求情因素,終扣減刑期至監禁3星期。